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
附件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一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部長陳時中